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腾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新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腾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500109-04-01-1332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38****6788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缙创路65号中南高科北碚科技智慧港12#厂房			
地理坐标	(106度21分39.613秒, 29度44分23.06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500109-04-01-133287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2.50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700.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设置评价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3处居民区；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歇马园区应急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项目Q<1,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重庆同兴工业园区歇马组团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北碚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重庆同兴工业园区歇马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歇马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渝环函〔2023〕522号; 审查时间:2023年9月11日			

	<p><b>1.1 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歇马组团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b></p> <p><b>主导产业：</b>规划区产业发展重点为以传感器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和大健康产业。至2027年，产值目标300亿元。</p> <p><b>新一代信息技术：</b>依托北碚区现有重庆川仪、四联集团、重庆横河川仪等电子信息、汽摩、仪器仪表等优质传统产业基础上，从工业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通信终端、生命科学（医疗）等传感器应用领域，打造高端智能传感器产业园。产业规模达到150亿元。</p> <p><b>新材料：</b>重点发展氢能源配套和传感器材料。支持70MPa碳纤维储氢瓶、全复合材料轻质纤维、大功率缠绕机、隔膜压缩机及加氢机等氢燃料电池动力总成及加氢站设施的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开展氢能源配套产品设施检测与认证工作；积极引进传感器先进材料制造企业，发展硅半导体、新型压电材料、磁性材料、红外辐射材料。新材料产值目标100亿元。</p> <p><b>大健康：</b>利用互联网、生物3D打印、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手段，以生命科学传感器为核心，重点引入创新型智能型诊疗设备、家用医疗设备、移动医疗终端等先进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发展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同时培育精准医疗、个性化治疗以及独立医学检验、病例诊断等高端医疗服务业。至2027年，产值目标50亿元</p> <p><b>产业布局：</b>规划区形成一心、四区的产业布局。一心指园区公共服务中心，整合政府服务资源，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四区指四个相对独立功能区块，即区域一位于北部相对独立区域，重点建设科学自然里，包括公共服务中心、科技研发、新兴产业孵化器、加速器等项目建设，形成高端医疗服务等大健康服务类型的产业形态，规划面积1.62km<sup>2</sup>；区域二重点发展传感器相关的新材料产业，规划面积0.69km<sup>2</sup>；区域三重点发展氢能源配套相</p>
--	---

关的新材料产业，规划面积 0.81km<sup>2</sup>；区域四重点发展智能传感器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划面积 1.12km<sup>2</sup>。

项目位于高端装备制造区，项目产品为珍珠棉包装袋、防静电 PE 包装袋，为园区信息技术产业配套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 1.1.1 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歇马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1-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属于	符合
	2、M07-04/01、M07-06/01、M08-2/03、M09-01/01、M09-06/01 和 M10-1/03 等工业用地（M2）兼容教育科研用地（A3）地块土地用途禁止作为 A31 高等院校用地、A33 中小学用地和 A34 特殊教育用地。	项目位于 M04-03-01 地块	符合
	3、园区内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未搬迁前，与之相邻的工业地块及其主导风向上风向的工业地块不布局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	项目相邻地块无未搬迁的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严禁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 4S 店及维修店。	不涉及	符合
	2、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不使用涂料	符合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废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4、禁止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	符合

		污染物	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本规划环评核算的总量限值：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25.748t/a、挥发性有机物 57.218t/a。水污染物： COD： 75.858t/a，氨氮 3.793t/a，总磷 0.759t/a。	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1.122t/a, COD：0.011t/a, 氨氮：0.001t/a, 未超过规划环评核算的总量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业、居住用地或工业用地转为经营用地的，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视评估结果开展土壤修复。	项目为工业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	符合	
	2、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业	不属于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2、新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产业准入条件	禁止类：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符合	
	1、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北碚城区现有国防军工企业搬迁除外）			
	2、C3011 水泥制造、C3041 平板玻璃、C307 陶瓷制品制造、C3081 石棉制品行业、D4411 火力发电业和 252 煤炭加工业；			
	3、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C1340 制糖业、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C136 水产品加工、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4、C144 乳制品制造业、C145 罐头食品制造业、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5、禁止建设 C1511 中酒精制造、C1512 白酒制造、C1513 啤酒制造、C1514 黄酒制造、C1515 葡萄酒制造			
	6、C16 烟草制品业			
	7、C17 纺织业（涉及洗毛、染整、脱胶；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			
	8、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涉及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9、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皮革、毛皮鞣质）			
	10、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2、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C271 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14、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p>15、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轮胎制造、炼化及硫化工艺；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汽摩配件除外））；电镀工艺）</p> <p>16、禁止新建、扩建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p> <p>17、禁止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p> <p>18、C33 金属制品业（含电镀和含铬钝化工序）</p> <p>19、C3843 铅蓄电池制造</p> <p>20、禁止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涉及排放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p> <p>21、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p> <p>22、禁止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和溶剂的生产工艺。</p> <p>23、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含汞开关和继电器制造</p> <p>24、C3849 其他电池制造中含汞量高于 0.0005% 的纸板锌锰电池、含汞量高于 0.01% 的糊式锌锰电池、含汞量高于 0.0005% 的锌-氧气银电池、含汞量高于 0.0005% 的锌-空气电池、含汞量高于 0.0005% 的扣式碱性锌锰电池和含汞浆层纸制造</p> <p>25、C3871 电光源制造中紧凑型荧光灯（功率≤30w）（低汞生产工艺除外）和高压汞灯</p> <p>26、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中半导体电路板器件(干法刻蚀工艺除外)、C3982 电子电路中半导体电路板器件（干法刻蚀工艺除外）</p> <p>27、C3982 电子电路中电路板制造</p> <p>28、C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业中含汞高温计、含汞非医用温度计、含汞压力表和含汞流量计制造</p> <p>29、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中含汞干湿计/湿度表制造</p> <p>30、C4023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中含汞晴雨表制造</p>	
--	--	--	--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项目产品为珍珠棉包装袋、防静电 PE 包装袋，为园区信息技术产业配套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同兴工业园区歇马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2 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歇马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函》（北碚环函〔2022〕130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园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园区内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北碚城区现有国防军工企业搬迁除外）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项目，禁止引入造纸、印染、化工、化学原料药项目，禁止排放废水中含有五类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且不属于电镀、造纸、印染、化工、化学原料等禁止类行业，不排放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二)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工业用地兼顾教育科研用地（M2/A3）的地块（M07-04/01、M07-06/01、M08-2/03、M09-01/01、M09-06/01和M10-1/03）不应作为A31高等院校用地、A33中小学用地和A34特殊教育用地，后续开发建设应尽量避免工业生产类项目和教育类项目混杂。有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加快推进园区内现有小磨滩小学、居民搬迁工作，搬迁前与其相邻的工业地块以及位于其主导风向上风向的工业地块不宜布局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	项目位于M04-03-01地块，不属于上述地块，不属于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强化对梁滩河地表水环境的保护，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入驻企业废水应自行处理达相关标准要求后再排入园	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1.122t/a，COD：0.011t/a，氨氮：0.001t/a，未超过规划环评核算的总量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园区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

	<p>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特征污染物需处理达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规划区内现状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确保规划区内废水全部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投运前，规划区内新入驻企业不得排放废水。</p>	区应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b>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p>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p><b>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b>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妥善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p>	本项目于厂房2F西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1间，建筑面积为35m <sup>2</sup> ；厂房1F西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1间，建筑面积为17m <sup>2</sup> ；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p><b>4.噪声污染管控。</b>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加</p>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强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两侧绿化带建设，减缓交通噪声影响。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内分类处置搬迁企业地块再开发时，应按照《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19]332号）等相关要求，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工作。	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 环境 风险 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应配套设置事故池、双电源、在线监测设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合理设置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 碳排 放管 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使用电能，落实节能措施，减少碳排放。	
	(六) 规范 环境 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2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b></p> <p>经查询“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共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即“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歇马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920003）。</p> <p>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920001	北碚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龙凤河口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	经核对，项目符合上述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选址合理，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
			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整治成果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
			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项目位于主城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原料为 PE 颗粒，储存过程中不涉及 VOCs 排放；辅料中的水性油墨含 VOCs1.1%，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符合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中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25%），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达标排放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	
	环境风险防控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洁用水，用水量小，污染物排放量小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	
		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	

		进水平		合
		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北碚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缙云山自然保护区、北碚金刀峡自然保护区、北碚小三峡自然保护区、北碚茅庵自然保护区、观音峡森林公园等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禁任务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二条：严格落实“四山”管控要求，加强“四山”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三条持续强化梁滩河北碚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梁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加强流域的农业面源整治，强化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要求。梁滩河及其河岸带限制开发区范围内禁止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工业等可能导致水环境恶化的经营性活动，严格执行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绿化带缓冲建设规定。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四条：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冶炼、水泥项目（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除外）；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紧邻居住地块应科学论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等可能扰民的产业入驻，合理设置防护距离。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六条：汽车制造业、家具加工及其他涉及涂装的典型制造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粉末涂料；逐步实现水性油墨全覆盖。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对废气集中收集治理后排放，不得未经治理采用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七条：优化水土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布局，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的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关规定的前提下，应严格进行控制，确保水环境安全。 第八条：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网废水收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按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九条：严禁在嘉陵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现有园区拓展外严禁新布局工业园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同兴工业园区禁止引入，水土工业园区在强化污染治理、排放、环境风险等前提下严控准入。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条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第十一条：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歇马片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国防军工项目外，禁止引入单纯的电镀项目；禁止引入燃煤火电、水泥生产、平板玻璃、陶瓷制品、石棉制品等“两高”项目；禁止引入石化、化工、造纸等排水量较大的行业。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2.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搬迁入园。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歇马组团。	符合
			3.邻近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地块禁止引入铸造、橡胶以及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酸雾和异味气体排放等废气扰民的项目。	项目位于 M04-03-01 地块，周边无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不属于铸造、橡胶生产项目	符合
			4.歇马组团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不属于	符合
			5.在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严禁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 4S 店及维修店。	不属于	符合
		污染物排	1.歇马片区配套园区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污废水经园区应	符

		放管控	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中重点控制区域限值）。	急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合
			2.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排放废水中含有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排放上述污染物	符合
			4.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5.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分类进行土壤治理修复或者采取隔离、定期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持续推进片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对现状雨污合流管网实行分流改造，提高片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推进歇马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推进梁滩河流域水生态统筹修复与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歇马组团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2.该管控单元全部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加大节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他高污染燃料	合
		3.新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项目仅使用电能清洁能源，针对有机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采取分区防控、加强环保管理等方式将项目运营期间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b>表 1.3-1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			
	序号	政策中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长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	符合

		污染项目。	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8		<p>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p> <p>(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p>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p>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p> <p>(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p> <p>(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p> <p>(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p> <p>(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项目不属于上述的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产品为珍珠棉包装袋、防静电PE包装袋，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在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2510-500109-04-01-133287。

1.4.1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1-1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产品为珍珠棉包装袋、防静电PE包装袋，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位于北碚区，产品为珍珠棉包装袋、防静电PE包装袋，不涉及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进行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矿活动 符合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产品为珍珠棉包装袋、防静电 PE 包装袋，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项目所在地距梁滩河约 0.8km，距嘉陵江约 12km，距长江约 27km。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p>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p> <h4>1.4.2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h4> <p>《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二期项目。</p> <p>符合性分析：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北碚区北碚工业园区高端装备制造区，选址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要求。</p> <h4>1.4.3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h4>													
	<p><b>表 1.4.3-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td><td> <p>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td><td> <p>项目位于工业园，生产期间厂房进行密闭，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 NMHC，但产生源较小，项目针对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以保证有组织、无组织达标排放</p> </td><td>符合</td></tr> <tr> <td>《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 <p>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p> </td><td> <p>项目产品为珍珠棉包装袋、防静电 PE 包装袋，主要废气为</p>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	<p>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p>项目位于工业园，生产期间厂房进行密闭，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 NMHC，但产生源较小，项目针对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以保证有组织、无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p>	<p>项目产品为珍珠棉包装袋、防静电 PE 包装袋，主要废气为</p>	符合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	<p>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p>	<p>项目位于工业园，生产期间厂房进行密闭，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 NMHC，但产生源较小，项目针对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以保证有组织、无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p>	<p>项目产品为珍珠棉包装袋、防静电 PE 包装袋，主要废气为</p>	符合											

	(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	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PE 颗粒熔融挤出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	----------------------------	---	--	--

1.4.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4-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办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水环境质量: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项目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近期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待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	符合

	<p>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p>	<p>项目产品为珍珠棉包装袋、防静电 PE 包装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p>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p>	<p>项目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近期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待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p>	符合
	<p>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周边 50m 范围</p>	符合

	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无居民，周边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	-----------------------------	----------------------------------	--

#### 1.4.5 与《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北碚府发〔2021〕26号）符合性分析

摘录《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方面内容“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落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制度，做好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建设联动管理。抓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从严“未批先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监管。优化沿江地区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禁止在嘉陵江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新、改、扩建设尾矿库。………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抢抓重庆高新区扩容、西部（重庆）科学城扬帆起航的发展机遇，重点围绕智能传感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绿色产业，打造高端产业发展示范区、产城景融合发展综合体，加快建设智能创新谷、宜居公园城。

拟建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歇马组团产业片区），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非化工、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项目。项目产品为珍珠棉包装袋、防静电PE包装袋，为园区信息技术产业配套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北碚生本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北碚府发[2021]26号）中相关要求。

#### 1.4.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6-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项目原料为 PE 颗粒，储存	符合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过程中不涉及 VOCs 排放；辅料中的水性油墨含 VOCs1.1%，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中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制（≤25%），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达标排放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不使用涂料，项目吹膜原料为 PE 颗粒，储存过程中不涉及 VOCs 排放。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密闭储存于辅料工具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一人兼职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吹膜工序、印刷工序产生项目原料为 PE 颗粒，储存过程中不涉及 VOCs 排放；辅料中的水性油墨含 VOCs1.1%，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中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制（≤25%），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	符合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达标排放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 为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重庆新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新腾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防静电 PE 包装袋及珍珠棉包装袋的公司，由重庆腾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腾业公司）为响应园区及税务管理要求，在北碚区新成立注册的公司，腾业公司自购中南高科北碚科技智慧港产业园区（下文简称园区）内标准厂房，并无偿授权于新腾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该厂房坐落于重庆市北碚区缙创路 65 号中南高科北碚科技智慧港 12#厂房。新腾公司利用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700.52m<sup>2</sup>，配备吹膜机 9 台，裁切机 14 台，珍珠棉制袋机 2 台，印刷机 4 台及其他辅助设备，年产珍珠棉包装袋 1048.95t、防静电 PE 包装袋 2532.07 吨。</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新腾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认真研究了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指南，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调查了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合监测资料以及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p>
----------	--

影响报告表，现呈报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审批，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 2.1.2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新腾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重庆新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缙创路 65 号中南高科北碚科技智慧港 12#厂房；

建筑面积：3700.52m<sup>2</sup>；

建设规模：年产珍珠棉包装袋 1048.95t、防静电 PE 包装袋 2532.07 吨；

项目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

劳动定员：20 人。

### 2.1.3 项目组成

项目使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为框架结构，共 3F，总高 14.6m，1F 高 5.6m，2F 高 5.1m，3F 高 3.9m。总建筑面积 3700.52m<sup>2</sup>。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2-1。

**表 2.1.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吹膜车间	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面积约 294m <sup>2</sup> ，布置吹膜机 8 台，吹膜印刷一体机 1 台。用于吹膜工序。	新建
	印刷车间	位于厂房 1F 北侧中部，面积约 181m <sup>2</sup> ，布置四色印刷机 1 台，三色印刷机 1 台，单色印刷机 2 台，用于印刷工序。	新建
	PE 制袋车间	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 145m <sup>2</sup> ，布置制袋机 2 台，用于 PE 袋制袋工序。	新建
	珍珠棉制袋车间	位于厂房 2F 北侧，面积约 296m <sup>2</sup> ，布置珍珠棉制袋机 2 台，封口机 3 台，用于珍珠棉制袋工序。	新建
	切袋车间	位于厂房 2F 中部，面积约 544m <sup>2</sup> ，布置冷切袋机 13 台，热切袋机 2 台，用于切袋工序。	新建
	预留车间	2F、3F 西侧约合计 600m <sup>2</sup> 区域，为后期工程预留车间。	新建
辅助	办公区	位于 3F，建筑面积为 370m <sup>2</sup> ，布置办公室、会议室、员工休息区等。	新建

工程 程	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 1F 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35m <sup>2</sup> ，存放袋装塑料颗粒、色母、珍珠棉等。	新建
		中转区	位于车间 1F 中部，建筑面积为 120m <sup>2</sup> ，用于半成品中转存放。	新建
		成品区	车间 1F 北部，建筑面积为 250m <sup>2</sup> ，存放成品。	新建
		辅料工具间	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 25m <sup>2</sup> ，存放五金工具及手套、抹布、水性油墨、润滑油等。	新建
	公用工程	运输	原料运输依托园区、厂区道路，汽车运输；配备手动推车 2 台，用于厂内物料运输。	新建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标后，排入歇马园区应急污水处理厂。	隔油器 新建+ 生化池 依托
		供电	供电依托园区设施。	依托
		空压机	位于车间 2F 东侧，建筑面积为 40m <sup>2</sup> ，配备螺杆式空压机 1 台，分别提供吹胀空气源、提供动力气源使用。	新建
	环保工程	通风及空调系统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自然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办公区采用壁挂空调系统供冷、暖。	新建
		废气	吹膜废气在螺杆挤出处设置集气罩，各股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采用“机械通风+自然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	项目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近期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待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	隔油器 新建+ 生化池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①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工具间、空压	新建

			机房；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简单防渗区为其余各生产区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吹膜机、印刷机、空压机区等生产区域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②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风险		①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工具间、空压机房；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简单防渗区为其余各生产区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吹膜机、印刷机、空压机区等生产区域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 ②润滑油、液压油厂区运输采用密封桶装、推车运输，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循环系统； ③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厂房 2F 西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1 间，建筑面积为 35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厂房 1F 西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建筑面积为 17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日产日清		新建

表 2.1.2-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已有设施规模	项目建成/新增生产规模	依托可行性	备注
生产厂房	厂房已建，空置，厂区雨污管线修缮完毕	项目利用厂房占地 3700.52m <sup>2</sup>	可行	满足要求
生化池	生化池已建，处理工艺为“调节+厌氧”，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 <sup>3</sup> /d，剩余处理能力为 40m <sup>3</sup> /d	项目日最大新增排水量为 4.5m <sup>3</sup> /d，废水水质较简单，该生化池工程已验收	可行	中南高科北碚科技智慧港已建生化池，满足要求

建设内容	<h2>2.2 产品方案</h2> <p>项目年产珍珠棉包装袋 1048.95t、防静电 PE 包装袋 2532.07t，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1。</p> <p><b>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p>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t/a)	备注
	1	珍珠棉包装袋	产品标称宽度 100~500mm, 长度 100~500mm, 厚度 1mm	1048.95	购买成品珍珠棉卷材进行裁切、制袋，珍珠棉包装袋产品质量执行《高发泡聚乙烯出片材》(QB/T 2188-1995)。

产品照片（珍珠棉包装袋）



产品照片（PE 防静电包装袋）



## 2.3 主要设备

### 2.3.1 设备一览表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单元	型号	数量 (台/ 组)	单台设计参数		备注
1	吹膜车间						
1.1	吹膜机	吹膜	双螺杆	3	熔融挤出能力 (kg/h)	93.75	/
1.2	吹膜机	吹膜	单螺杆	5	熔融挤出能力 (kg/h)	43.75	/
1.3	吹膜印刷一体机	吹膜+印刷	单螺杆	1	熔融挤出能力 (kg/h)	43.75	/
1.4	风环风机	风环冷却	/	9	风量 (m <sup>3</sup> /h)	500	每台吹膜机对应配套一台
1.5	牵引系统	人字板夹平-牵引	/	9	/	/	
1.6	收卷切膜	收卷切膜	/	9	/	/	
2	印刷车间						
2.1	单色印刷机	印刷	/	2	/	/	/
2.2	三色印刷机	印刷	/	1	/	/	/
2.3	四色印刷机	印刷	/	1	/	/	/
3	切袋车间						

	3.1	冷切袋机	PE 切袋	/	12	/	/	/
	3.2	热切袋机	PE 切袋	/	2	/	/	/
	4	PE 制袋车间						
	4.1	PE 制袋机	PE 制袋	/	2	/	/	/
	5	珍珠棉制袋车间						
	5.1	珍珠棉制袋机	珍珠棉切袋	/	2	/	/	/
	5.2	封口机	珍珠棉包装袋封口	/	3	/	/	/
	6	公用设备						
	6.1	空压机	提供动力气源	ES-30/8	1	排气量 (m <sup>3</sup> /min)	3.4	螺杆式
	6.2	手动推车	物料运输	/	2	/	/	/
	6.3	风机	废气收集	变频风机	1	风量 (m <sup>3</sup> /h)	10800	/
	6.4	风机	废气收集	变频风机	1	风量 (m <sup>3</sup> /h)	13000	/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2.3.2 设备产能核算							
	项目 PE 防静电包装袋针对吹膜机进行产能核算、珍珠棉包装袋针对珍珠棉制袋机进行产能核。							
	表 2.3-2 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生产能力 (kg/h)	对应原料	工作时长(h/a)	对应设计生产能力 (t/a)	对应产品生产计划 (t/a)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1	双螺杆吹膜机 3 台	93.75	PE 颗粒、色母	4800	1350	2532.07	是	
	2	吹膜机 6 台 (含单螺杆吹膜印刷一体机 1 台)	43.75	PE 颗粒、色母	4800	1260		是	
	3	珍珠棉制袋机 2 台	110	成品珍珠棉卷材	4800	1056		1048.95	是

注：按照 16h/d，年工作 300d 核算。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数量

表 2.4-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主体工程						
1	防静电 PE 颗粒	2535.386	t	袋装储存	150	25kg/袋, 储存于原料存放区, 聚乙烯, 是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项目使用的颗粒是经上游厂家配置抗静电添加剂的成品PE 颗粒。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的蜡状颗粒。化学式为 $(C_2H_4)_n$ , 密度约为 0.91~0.925g/cm <sup>3</sup>
2	色母	78.414	t	袋装储存	4	由颜料与聚乙烯组成, 用于着色, 20kg/袋, 粒径约 4mm
3	水性油墨	7	t	桶装储存	0.30	水性油墨, 由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去离子水、有机颜料、助剂组成, 15kg/桶
4	珍珠棉卷材	1311.19	t	堆放储存	60	聚乙烯发泡棉, 外购成品卷材 500m/卷, 宽 1.5m, 厚 1cm。
5	模具	50	个	堆放储存	50.0	储存于模具有存放区, 外购定制, 厂内不维修
公用、环保工程						
1	抹布手套	0.5	t	袋装	0.05	储存于辅料工具存放区
2	润滑油	1	t	桶装	0.25	储存于辅料工具间, 50kg/桶, 20 桶/年, 设备润滑
3	液压油	1	t	桶装	0.25	储存于辅料工具间, 50kg/桶, 20 桶/年, 设备润滑
4	活性炭	4.105	t	堆放储存	0.5	定期交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如下:

PE: CAS NO: 9003-07-0, 分子式:  $(C_2H_4)_n$ , 聚乙烯, 是由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依聚合方法、分子量高低、链结构之不同, 分高

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通常为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的蜡状颗粒。项目使用的颗粒是经上游厂家配置抗静电添加剂的成品PE颗粒，抗静电剂成分包括单硬脂酸甘油酯、乙氧基胺复配物及阳离子型季铵盐。密度为0.91~0.925g/cm<sup>3</sup>。熔点约为105~135℃，热分解温度在350~380℃以上。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由聚乙烯和无机颜料组成。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其主要成分：水溶性丙烯酸树脂30%-40%、去离子水30%-50%、有机颜料10%-20%、助剂0.5%-1%。含VOCs1.1%，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中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制(≤25%)，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

珍珠棉：珍珠棉，又称聚乙烯发泡棉，是以低密度聚乙烯脂经物理发泡制成的非交联闭孔结构材料，内部包含均匀分布的独立气泡，具有防震、隔水、隔音及保温性能。

润滑油、液压油：矿物油类，生产设备润滑防锈使用。精制矿物油CAS8042-47-5，液体、无色，闪点>93℃，蒸气压<0.0001hPa(在-20℃-OECD测试)，相对密度0.81~0.89g/cm<sup>3</sup>，不溶于水，自燃温度为325~355℃，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眼睛刺激，摄入能进入肺部并引起损伤。

表 2.4-3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系统物料		排出系统物料	
	名称	物料量	名称	物料量
1	防静电 PE 颗粒	2535.386	防静电 PE 包装袋产品	2532.07
2	色母颗粒	78.414	珍珠棉包装袋产品	1048.95
2	珍珠棉卷材	1311.19	废气	6.33
5			边角料	337.64
7	合计	3924.99	合计	3924.99

项目主要能源见表 2.4-4。

**表 2.4-4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万 m <sup>3</sup>	0.0396
2	电	万 kWh	127.68

注：项目设备总功率为 266kw/h，以 4800h/a 运营时间，参考《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及《工业与民用供配电手册》（第四版）核算项目耗能，折合标煤 156.92t，不属于“两高”行业、“两高”项目。

## 2.5 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9 年版）、《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1，水平衡图见图 2.5-1，具体分析见 4.2。

**表 2.5-1 项目运营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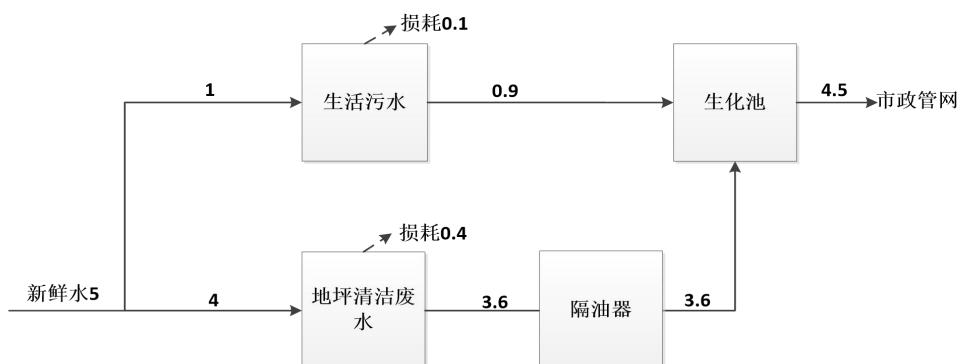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用水量		最大排水量		备注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1	员工生活 (不提供食宿)	50L/d · 人	20 人	1	300	0.9	270	
2	车间清洁用水	2L/m <sup>2</sup> · 次	2000m <sup>2</sup> * 24 次	4	96	3.6	86.4	
合计				5	396	4.5	356.4	

注：1、用水标准来源于《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用水按每年 300 天计算；

2、清洁排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3、运营期需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但使用量较少且在吹膜机等设备内部循环，在各设备容易跑冒滴漏处及油品存放区设置接油盘，防止润滑油污染厂区，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每月清洗 2 次；

4、项目用、排水量，以当日最大产生量计算，即以当日进行车间清洁情况进行计算。



**2.5-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h，日工作时间为 6:00-22:00，全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 **2.7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碚区中南高科北碚科技智慧港产业园区已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3700.52m<sup>2</sup>，利用已建厂房安装生产设施进行生产。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装卸方便，项目厂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厂房内从东至西，从北至南，1F 依次布置原料区、吹膜车间、辅料工具间、印刷车间、成品区，PE 制袋车间，危废贮存点；2F 依次布置空压机房、切袋车间、珍珠棉制袋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场；3F 东侧布置为办公区。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等。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排放，排气筒布置于厂区东南侧，避开主导风向下风向的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歇马组团，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建设完成，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场地平整、基础及结构施工等建设活动，主要为厂房内部装修、设备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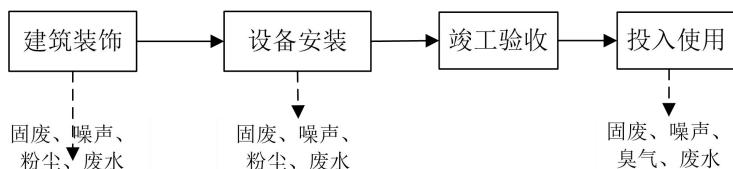


图2.8-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弃渣、噪声、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挤出吹塑薄膜是膜制品中性价比较高的一种薄膜，熔体先由挤出机挤出，在机头模具内成型，再借助风环空气按照一定的吹胀比将其吹胀，形成尺寸符合要求的管式膜最终被收卷装置收卷。单台设备即为一条完整生产线，如图 2.9-1 所示为单台吹膜机示意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9-2。



图 2.9-1 吹膜机设备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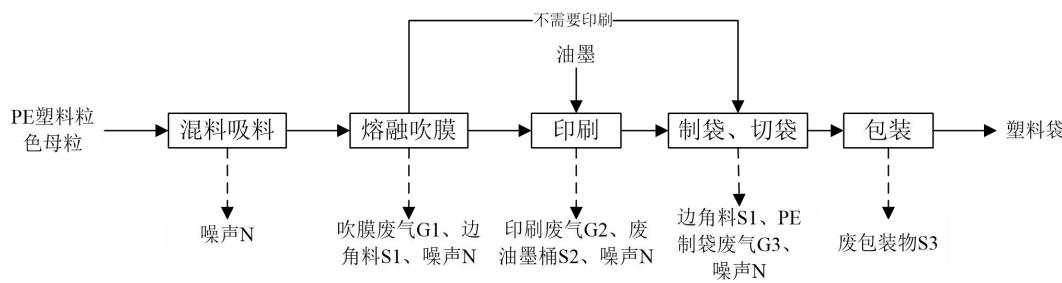


图 2.9-2 防静电 PE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防静电 PE 包装袋工艺流程

**混料、吸料：**项目通过人工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色母粒物料按照比例 97:3（质量比）投入混料桶内并搅拌均匀，经吹膜机组自带抽料系统通过全密闭管道负压吸入吹膜机下料斗中。项目使用的 PE 颗粒是经上游厂家配置抗静电添加剂的成品 PE 颗粒，抗静电剂成分包括单硬脂酸甘油酯、乙氧基胺复配物及阳离子型季铵盐。此过程将产生机械噪声 N。因外购 PE 塑料粒、色母粒均为米粒状，厂家出厂前已进行筛分，基本无粉末状存在，因此混料、吸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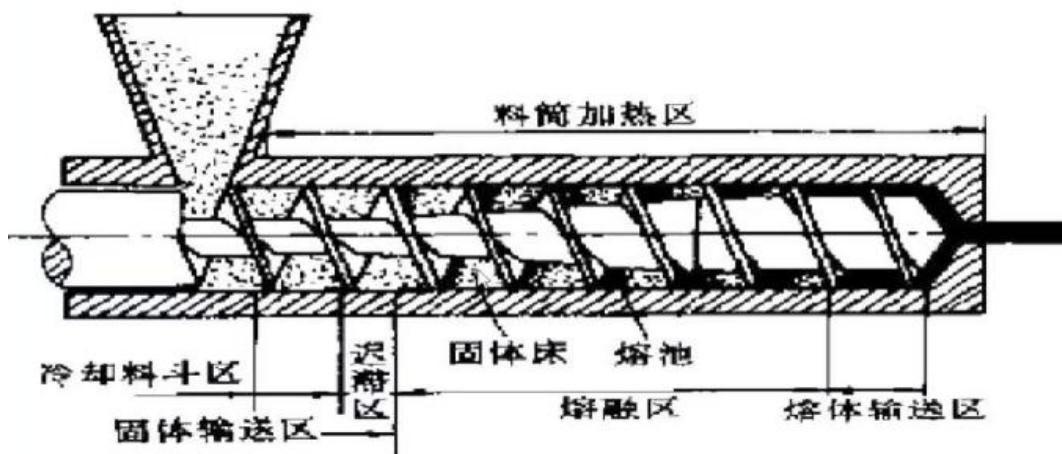
**熔融吹膜：**各吹膜机设备均配套螺杆挤出机，工作原理相同，仅设计挤出能力不同。外购颗粒 PE 树脂由自动上料机上料至料筒，由料筒重力落料至筒料加热区，随着螺杆向机头处输送同时加热熔融树脂，有机废气主要由机头出料口产生。设备采用平挤上吹法，从机头下部将适量压缩空气吹入经熔融挤出后的环形膜管内，使其径向吹胀，同时被牵引机架上部牵引辊加紧纵向牵伸，定型过后膜泡内部停止吹气。一体化设备配备厚度控制系统，结合产品所需厚度生产要求，协调精准调整挤出量、控制吹胀比、调节牵引速度等，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4456-2008）要求。

熔融挤出工艺温度为 160°C~220°C，而原材料 PE 分解温度高于 350°C，因此生产时不会发生热分解，但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风环风机形成风环，使刚吹出的薄膜定型，同时吹出的风对模具、料筒和螺杆进行冷却，防止温度过高导致物料过热分解、性能下降，同时也能保证挤出机的正常运

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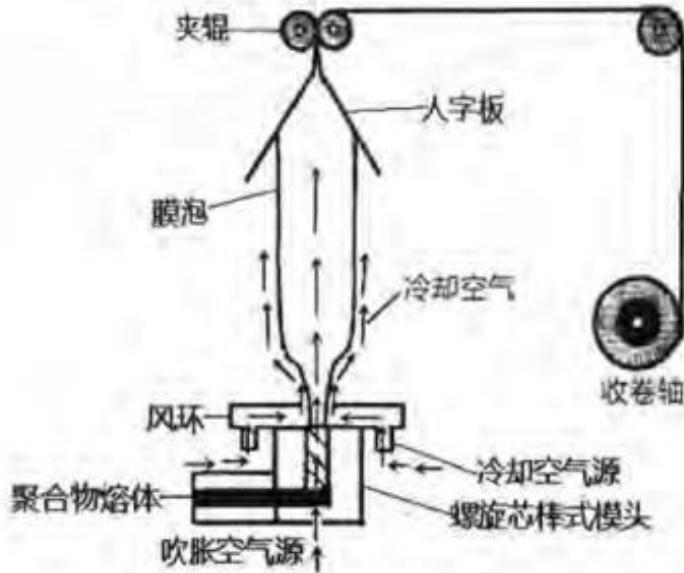
表 2.9-1 吹膜温度一览表 ℃

原料	吹膜工艺加热温度	特征因子
PE	160~220	非甲烷总烃



PE 包装袋根据客户要求，需要调整色母，更改颜色（主要有透明、黑色、绿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平均每周需要更换一次颜色，每次更换颜色或每日开工设备冷启动后，首次出膜的部分薄膜因螺杆加热过程不均匀，该段出膜会有厚度不均，气泡等问题，收集该部分边角料做一般固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待出膜质量稳定后，位于机头上部的冷却风环将冷风吹向膜泡外表面，使膜泡冷却并在牵引膜泡周围空气继续冷却下定型，被人字板夹平。风环冷却成膜过程，熔融挤出的 PE 树脂冷却定型，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进一步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吹膜冷却后的薄膜在下部牵引装置作用下以一定的牵引力、牵引速度均匀的引出，然后卷绕成膜卷后卸下待再进行加工。

此环节产生吹膜废气 G1、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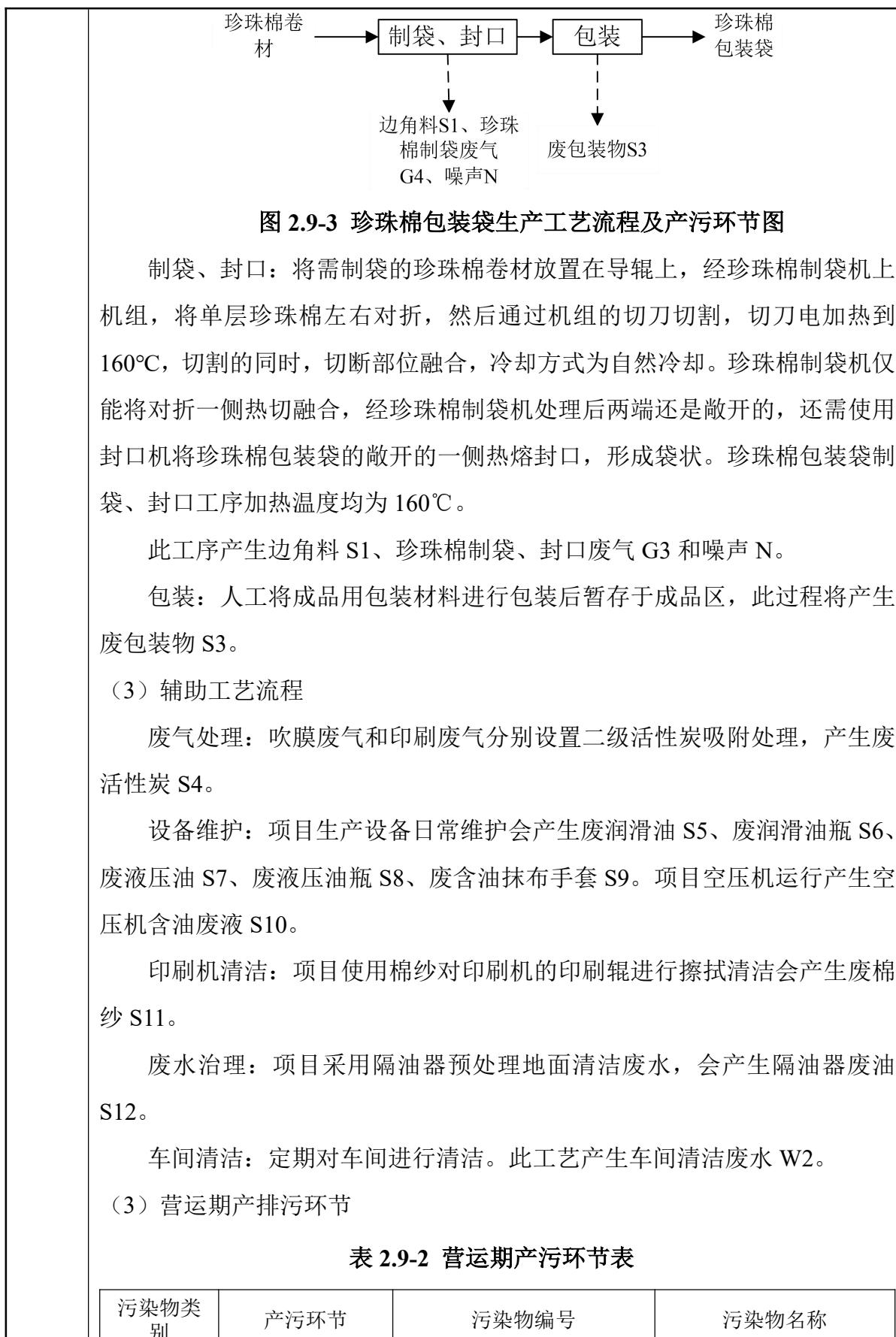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约30%产品需要印刷文字和图案，使用印刷机对吹膜成型的塑料膜进行印刷，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属于凹版印刷，采用自然干燥，无需烘干。此过程将产生印刷废气G2，废油墨桶S2和噪声N。

**制袋、切袋：**将需制袋的PE膜放置在导辊上，经制袋机上机组，将膜左右对折形成双层，然后通过机组的切刀切割，切刀电加热到130℃，切割的同时，切断部位融合，形成袋状，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制袋完成后，使用切袋机，切割出客户需要的尺寸，形状，分为冷切和热切。热切的切割模具通过电加热到130℃后，包装袋上切割出形状，切割处受热融合。冷切为先将需要切割处热压密闭，再在热压处外2mm位置切割，切割处为开放式。热切冷切根据客户需要定制。

此工序产生PE制袋、切袋废气G3，边角料S1，噪声N。

**包装：**人工将成品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区，此过程将产生废包装物 S3。

## (2) 珍珠棉包装袋工艺流程



	废气	吹膜	吹膜废气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	印刷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PE 制袋	PE 制袋、切袋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珍珠棉制袋	珍珠棉制袋、封口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车间清洁用水	车间清洁废水 W2	COD、SS、石油类
	一般固废	吹膜、制袋、切袋、封口	边角料 S1	/
		投料	废包装袋 S3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2	/
	危险废物	印刷	废油墨桶 S2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4	/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S5	/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瓶 S6	/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S7	/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瓶 S8	/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手套 S9	/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0	/
		印刷机清洁	废棉纱 S11	/
		废水治理	隔油器废油 S12	/
	噪声	机械运行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重庆市北碚区缙创路 65 号中南高科北碚科技智慧港 12#厂房已建厂房进行项目生产，建筑面积 3700.52m <sup>2</sup> 。经现场调查，该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建成，建成后暂未投入生产使用。雨污分流管网完善，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d），无现有及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厂房现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h4>3.1.1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h4>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北碚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	48	70	6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3.2	35	94.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1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7	40	67.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97.50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北碚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p>						
<h4>3.1.2 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监测</h4>						
<p>项目排放特征污染因子为：NMHC。</p>						
<p>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6月5</p>						

日对科学城北碚园区歇马组团进行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A2230251449101C，引用其中 A4 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0.8km。引用大气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NMHC 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各监测点监测时间以及监测结果见表 3.1-2、3.1-3。

①监测布点：A4。

②现状监测时间

“A4”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3.5.30~2023.6.5。

③监测因子：NMHC。

④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评价，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变化范围，并给出最大浓度值占标率比，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还应给出超标倍数和超标率。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sup>3</sup>；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⑤监测方案与结果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3.1-2，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2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A4	NMHC	2023.5.30~2023.6.5	西北	0.8

**表 3.1-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NMHC	小时平均浓度	2000	840~1170	58.5	/	达标

根据表 3.1-2、表 3.1-3 可知，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NMHC 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限值，现状浓度未超标。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受纳水体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拟建项目评价段梁滩河属于V类水域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 11 月北碚区水环境质量公报》，梁滩河龙凤河口断面水质为III类，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梁滩河北碚段满足V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② 首页>区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其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索引号	11500109MB1664992D/2024-00225	发文字号		发布机构	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其他	成文日期	2024-12-27
发布日期	2024-12-27	有效性	有效		

#### 2024年11月北碚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日期：2024-12-27

大 中 小

点击生成语音



##### 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24年11月，嘉陵江北碚水厂水源地水质为II类，嘉陵江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水土水厂水源地水质为II类，均满足III类水域功能要求。

##### 二、河流地表水

2024年11月，嘉陵江北温泉断面水质为II类，满足III类水域功能要求，璧北河搬塘坎断面水质为III类，满足III类水域功能要求，黑水滩河水上断面水质为III类，满足III类水域功能要求，梁滩河龙凤河口断面水质为III类，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歇马组团高端装备制造区，利用已建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工作。

### **3.5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在项目入驻前厂房地面已全部实施硬化，周边 50m 范围内为现状或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工具间按照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处理；主要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的土壤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b>3.6 大气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涉及 3 处散居农户，1 处地表水体，周边为在建工业厂区，与项目生产不冲突。																																								
	<b>表 3.6-1 周边 500m 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 护 对 象</th> <th rowspan="2">保护 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 区</th> <th rowspan="2">相 对 厂 址 方 位</th> <th rowspan="2">相 对 边 界 距 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 范围内</td></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td></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50~500m 范围内</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 护 对 象	保护 内 容	环境功能 区	相 对 厂 址 方 位	相 对 边 界 距 离 /m	经度	纬度	5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0~500m 范围内						
名称	坐标/m		保 护 对 象	保护 内 容	环境功能 区	相 对 厂 址 方 位	相 对 边 界 距 离 /m																																		
	经度	纬度																																							
50m 范围内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0~500m 范围内																																									
金家坝	106.3572	29.7387	居民	约 8 户 24 人	《环境空 气质量标 准》 (GB3095- 2012)二类 功能区	SW	277																																		
纱帽石	106.3626	29.766	居民	约 20 户 60 人		S	300																																		
三溪嘴	106.3660	29.7407	居民	约 13 户 39 人		N	344																																		
冯家槽溪支流	106.3621	29.7404	地表水		无水域功 能	NE	80																																		

		**3.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8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3.9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歇马组团高端装备制造区产业园已建厂房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h3>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位于北碚区, 属于主城区。</p> <p>①吹膜有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p> <p>颗粒物、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制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②印刷有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p> <p>印刷采用水性油墨,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考虑重庆市地标《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中非甲烷总烃主城区执行 60mg/m<sup>3</sup>、其他区域 80mg/m<sup>3</sup>, 国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非甲烷总烃不分区域均执行 70mg/m<sup>3</sup>, 本项目印刷废气从严执行重庆市地标《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中表 2 非甲烷总烃主城区限值</p> <p>③无组织排放（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适用范围：国家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已作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项目吹膜、制袋等工序对外环境影响大于印刷工序，因此颗粒物、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限值, 印刷车间执行《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要求。</p> <p>具体标准限制的见表 3.9-1~5。</p>
---------------------------	---

**表 3.9-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	1.0

**表 3.9-2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污染物项目	区域	有组织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主城区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印刷生产场所	6.0

**表 3.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	20 (无量纲)

###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近期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待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

具体标准限制的见表 3.10-1。

**表 3.10-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GB-T31962-2015 C 级 标准(近期)	6.5-9.5	300	150	25	250	10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远期)	6-9	500	300	45 <sup>①</sup>	40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	10	1
DB50/963-2020 重点 控制区域限值	/	30	/	1.5 (3) <sup>②</sup>	/	/

(1)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11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1。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的函(渝环〔2023〕61 号),项目所在地歇马工业园工业用地片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2。

**表 3.1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	65	55

夜间频繁突发的噪声(如排气噪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 10 dB (A),夜间偶然突发的噪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 15 dB (A)。

### **3.12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废气： 有组织： NMHC1.122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 一级 A 标（排入环境）： COD： 0.011t/a、 NH <sub>3</sub> -N： 0.00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利用园区已建厂房，只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厂区雨污分流及生化池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微弱。</p> <p><b>4.1.1 废气</b></p> <p>装修施工阶段，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为室内墙面打磨时产生的装修废气，以及装修过程中涉及少量刷漆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通风换气排入外环境，由于用量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p><b>4.1.2 废水</b></p> <p>项目装修过程中，室内清洁等产生少量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量很小，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5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歇马园区应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梁滩河。</p> <p><b>4.1.3 噪声</b></p> <p>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值约 70~85dB (A)。施工均在室内施工昼间作业，夜间不作业，周围无集中的居民住宅。通过以下措施防治后，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p> <p>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p>
-----------	--

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 00时～14: 00时）施工，禁止夜间（22: 00时～次日6: 00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 4.1.4 固废

施工装修期间会产生装饰废弃物料等。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卖入废品收费站，不可利用的则外运到城市建设管理局指定地点填埋处置。由于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依托外部相应设施处理。在对施工期固体废物进行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完成而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源强分析</b></p> <p>(1) 吹膜废气 G1</p> <p>项目吹膜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吹膜过程报告熔融挤出、风环成型等塑料膜成型相关工序。与此同时，因局部受热不均、单体分布不均等原因，会产生少量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产生。气溶胶仅在吹膜机局部受热不均情况下产生，根据《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1]王海玥, 李厦.合成树脂行业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分析[J].环境与发展, 2020, 32 (12) :14-15.)，合成树脂行业颗粒物主要源于破碎、过筛等工艺，本次评价不针对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表征为颗粒物）做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管理要求：运营期设备定期保养，操作过程若发现局部过热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进行设备检修。有机废气为异味气体，需同时考虑臭气浓度，因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得到相应削减，本次评价不针对臭气浓度做定量计算，作为验收及营运期污染源监控因子，提出达标排放及跟踪检测要求。</p> <p>项目原料均为聚乙烯 PE 树脂，生产线熔融挤出工艺温度为 160°C～220°C，PE 树脂分解温度高于 350°C，因此生产时不会发生热分解，但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内，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内，塑料薄膜的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项目年产 PE 包装袋 2532.0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33t/a (1.319kg/h)。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 号)，一级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项目吹膜废气经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温度处于活性炭有效吸附区间。因此本次</p>
--------------	--

评价一级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理论效率按公式： $1 - (1 - \text{效率1}) * (1 - \text{效率2})$  为 75%，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75%。在吹膜机螺杆挤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次评价吹膜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70% 计算。

吹膜工艺生产时长均为 16h/d (4800h/a)，各吹膜机挤出口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5m<sup>2</sup> (0.8\*0.3m)，废气源与罩口距离为 0.2m。集气罩按《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集气罩设计，以负压抽风的方式吸气，依据下式计算：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 L——罩口风量， m<sup>3</sup>/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本次取边长 2.2m 的矩形。

H——罩口至有害源的距离， m，约 0.2m。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V<sub>x</sub>——控制速度，本项目取 0.5m/s。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理论收集风量为 0.308m/s (1108.8m<sup>3</sup>/h)，考虑收集过程风量损失，本次评价吹膜机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200m<sup>3</sup>/h，9 台吹膜机总风量为 10800m<sup>3</sup>/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表 4.2.1-1 项目吹膜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治理前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治理后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废气 G1	有组织	10 80 0	非甲烷 总烃	85.4 75	0.92 3	4.43 1	集气罩 收集，经 “二级 活性炭 吸附”处 理后，由 1 根	21.3 69	0.23 1	1.10 8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 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39 6	1.89 9	加强车间通风	/	0.39 6	1.89 9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2) 印刷废气 G2。

本项目印刷采用环保型的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产生少量印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成分配比说明，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40%、水 30%-50%、有机颜料 10%-20%、助剂 0.5%-1%。根据厂家提供的 VOCs 含量质检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约 1.1%，项目水性油墨用量 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7t/a（0.016kg/h）。

本项目在每台印刷机印刷辊上方拟配备 1 个“顶吸气式集气罩”，印刷机上方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8×0.4m，废气源与罩口距离为 0.2m。根据前文计算公式，计算得，印刷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0.336m/s（1209.6m<sup>3</sup>/h），项目设置吹膜印刷一体机 1 台（含 1 个印刷辊），单色印刷机 2 台，三色印刷机 1 台，四色印刷机 1 台，共有印刷辊 10 个，共需设置集气罩 10 个，考虑收集过程风量损失，本次评价印刷机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300m<sup>3</sup>/h，10 处印刷辊总风量为 13000m<sup>3</sup>/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印刷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7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75%。

表 4.2.1-2 项目印刷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治理前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治理后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废气	有组织	1300	非甲烷总烃	0.865	0.011	0.054	集气罩收集, 经	0.216	0.003	0.014

	G2		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	/	非甲烷总烃	/	0.005	0.023	加强车间通风	/	0.005	0.023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3) PE 制袋、切袋废气 G3、珍珠棉制袋、封口废气 G4														
项目 PE 袋，珍珠棉袋在制袋、切袋、封口过程中，会使用热切工艺，加热温度为 PE 袋 130℃，珍珠棉袋 160℃，均远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聚乙烯分解温度 350℃），且切割、封口时间极短，单次约 2s 左右，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计算，仅提出相应环保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项目废气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1-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治理前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治理后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吹膜废气 G1 有组织 (DA001)	10800	非甲烷总烃	85.475	0.923	4.431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1.369	0.231	1.108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印刷废气 G2 有组织 (DA002)	13000	非甲烷总烃	0.865	0.011	0.054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0.216	0.003	0.014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	/		/	/	1.122
	有组织合计	/	颗粒物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396	1.899	加强车间通风，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	/	0.396	1.899
无组织	吹膜废气 G1	/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0.005	0.023		/	0.005	0.023
	印刷废气 G2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PE 制袋、切袋废气 G3、珍珠棉制袋、封口废气 G4	/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合计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 / / / / / / / /	1.922					
		吹膜废气 G1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DA001 有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 G2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DA002 有组织排放			
		PE 制袋、切袋废气 G3；珍珠棉制袋、封口废气 G4						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4.2.2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拟建项目应选择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45%；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35%；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sup>2</sup>/g (BET 法)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65%，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

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的治理工艺，治理工艺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2非甲烷总烃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推荐处理工艺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吹膜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A.1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mg}/\text{m}^3$ 的可行推荐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推荐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满足要求。

项目位于北碚区，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重点地区，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934\text{kg}/\text{h}$ ，小于  $2\text{kg}/\text{h}$ ，且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 4.2.3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以各生产线同时生产进行核算，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2.3-1~2。

表 4.2.3-1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生产 线	排 气 筒	污染源	排 放 方 式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浓 度 ( $\text{mg}/\text{m}^3$ )	排 放 速 率 ( $\text{kg}/\text{h}$ )	执行标准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 $\text{mg}$ )	是否 达 标 可 行
---------	-------------	-----	------------------	-------------	------------------	--	--	------	---	------------------------

									/m <sup>3</sup> )	
吹膜车间	DA001	吹膜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75%	21.36 9	0.2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60	是
印刷车间	DA002	印刷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75%	0.216	0.003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60	是

#### 4.2.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4-1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中心点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年排放小时	废气量	烟气排放速率	烟气温度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6.36 11686 71	29.73 96215 63	15	0.5	4800	10800	15	25	正常工况	0.231
	颗粒物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DA0	非甲烷总	106.36	29.73	15	0.55	4800	13000	15	25		0.003

	02	烃	09701 87	98575 98										
		臭气浓度												
面源	非甲烷总烃	106.36 10050 56	29.73 97476 27	面源高度 2.5m	4800	面源面积 1492m <sup>2</sup>	/	环境温度					少量	0.401
	颗粒物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注：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所有吹膜机、印刷机同时生产作业计算。

	<p><b>4.2.5 监测要求</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1, 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因此，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验收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DA001 排气筒：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DA002 排气筒：废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1次，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1次，颗粒物、臭气浓度每年监测1次；</p> <p>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监测频率：验收时监测1次，运营期每年监测1次；</p> <p>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p>
--	--

**表 4.2.5-1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吹膜废气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1次，非甲烷总烃运营期每半年1次；颗粒物、臭气浓度运营期每年1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印刷废气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主城区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的监控点	印刷生产场所	厂房门窗通风处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无组织排放(厂界)	无组织排放监测(厂界)	厂界下风向/厂界周边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2.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处理效率大大降低。本次评价以最大生产负荷，针对非甲烷总烃，考虑风机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将为0的非正常工况，时间为1h/a，详见下表。

表 4.2.6-1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排放方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治理前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治理后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吹膜废气 G1	有组织	10800	NMHC	85.475	0.923	0.923	处理效率下降为 0%	85.475	0.923	0.923	

注：考虑各工艺同时生产，集气罩正常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 的情况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最大生产负荷生产情况下有组织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本次评价优先提出相应的污染控制与减缓措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保养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发现异常及时维修以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的频次、时长，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1) 周边情况</p> <p>项目所在地工业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涉及 3 处散居农户，所在区域具备完善的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交通便捷。</p> <p>(2) 环境质量</p> <p>项目所在北碚区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p> <p>(3)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量</p> <p>吹膜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用“排风换气+自然通风”方式，加强车间通风。</p> <p>项目有组织排放量：NMHC1.122t/a。</p> <p><b>4.3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4.3.1 项目用水、排水</b></p> <p>项目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循环排污水。</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sup>3</sup>/a (0.9m<sup>3</sup>/d)，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初始浓度分别为：COD500mg/L、BOD<sub>5</sub>400mg/L、SS450mg/L、NH<sub>3</sub>-N50mg/L。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p> <p>(2) 车间清洁废水</p> <p>项目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86.4m<sup>3</sup>/a (3.6m<sup>3</sup>/d)，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石油类，初始浓度分别为：COD500mg/L、SS450mg/L、石油类 100mg/L。经自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p>
--------------	--

标准》（GB-T31962-2015）C 级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 4.3.2 废水治理情况

本次评价以废水日产生量最大的情况进行废水治理情况分析，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合计最大排放量  $4.5\text{m}^3/\text{d}$ ，项目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近期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待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

##### （1）隔油器可行性评价

项目自建隔油器对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行隔油预处理。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主要特征因子为石油类，为设备润滑矿物油少量滴漏到地面上，为浮油状态、粒径较大、易浮于水面形成油膜或者油层。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隔油池针对浮油处理效率可达 60~70%，小型隔油池可用于处理小水量的含有废水，处理工艺与废水性质匹配。项目自建隔油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可容纳处理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共计  $3.6\text{m}^3/\text{d}$ 。

##### （2）生化池依托可行性评价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该厂区污水管网完善，区域废水均需纳入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中南高科北碚科技智慧港。中南高科北碚科技智慧港设置 1 个生化池，其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目前已入驻 5 家企业，员工约 100 人，日排水量约  $1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40\text{m}^3/\text{d}$ ，满足

项目最大排水量  $4.5\text{m}^3/\text{d}$  需求。项目污废水成分简单，依托生化池处理工艺为“调节+厌氧”，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相关标准的可行措施，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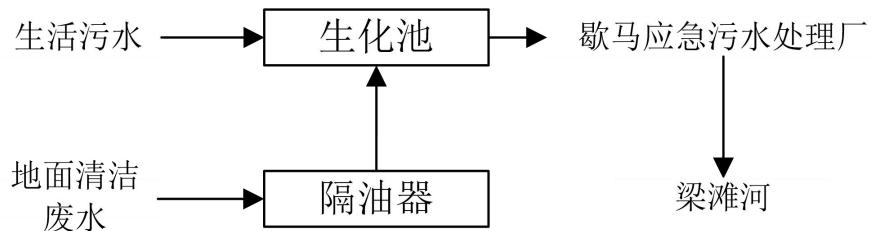
###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由于产业园处于建设期，部分排水管网未暂成，因此，原规划拟定的污水处理厂暂不能接入，项目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近期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待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

该临时污水处理厂规划面积  $858\text{m}^2$ ，位于同兴工业园区拓展区歇马片区 M04-2-1 地块，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00\text{m}^3/\text{d}$ ，采用 AAO+MBR 处理工艺，主要对园区投产企业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公共设置、交通设施等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级标准，尾水经约  $4.5\text{km}$  废水管网引至歇马污水厂上游排放，末端经八字出水口排入梁滩河。

本项目近期尾水至临时污水处理厂的管网为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管网，目前已建成，本项目废水能够接纳至临时污水处理厂。根据园区管委提供资

料，该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已完成，目前已正式运行。因此，项目污废水排放进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4.3.2-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3-1。

表 4.3.3-1 项目废水排放规律统计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水量		污染物	处理前		隔油器处理后		生化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近期标准浓度	远期标准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mg/L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0.360	270	pH	/	/	/	/	/	/	/	/	/	/	/				
车间清洁废水					COD	450	0.122	/	/	250	0.068	/	/	/	/	/				
					BOD <sub>5</sub>	350	0.095	/	/	150	0.041	/	/	/	/	/				
					SS	400	0.108	/	/	100	0.027	/	/	/	/	/				
					NH <sub>3</sub> -N	30	0.008	/	/	30	0.008	/	/	/	/	/				
					pH	/	/	/	/	/	/	/	/	/	/	/				
合计排放	4.5	356.4	86.4		COD	450	0.039	/	/	400	0.035	/	/	/	/	/				
					SS	400	0.009	/	/	300	0.026	/	/	/	/	/				
					石油类	100	0.005	20	0.002	20	0.002	/	/	/	/	/				
					pH	/	/	/	/	/	/	/	/	/	/	/				
					COD	/	/	/	/	/	/	300	500	286	0.102	30				
					BOD <sub>5</sub>	/	/	/	/	/	/	150	300	114	0.041	10				
处理措施					SS	/	/	/	/	/	/	250	400	148	0.053	10				
					NH <sub>3</sub> -N	/	/	/	/	/	/	25	45	23	0.008	1.5				
					石油类	/	/	/	/	/	/	10	20	5	0.002	1				
					项目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近期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待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 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
备注	/

#### 4.3.4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3.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E106.3597	N 29.7403	356.4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歇马园区应急污水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1.5
							石油类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3.5 废水监测计划</b></p> <p>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规定对项目提出废水监测计划。</p> <p>监测项目: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H、石油类;</p> <p>监测点位: 生化池排放口;</p> <p>监测频率: 验收时监测1次,运营期每年1次,环保责任主体为园区,运营期要求其按要求进行监测。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p>					
	<b>表 4.3.5-1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b>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废水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级标准	验收时监测1次,运营期每年1次,环保责任主体为中南高科·重庆北碚科技智慧港

####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4.1 主要噪声源分析

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如吹膜机、风机、空压机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国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源强及降噪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除废气收集风机外,各主体生产设备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厂界外50m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

本次评价对项目工程完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设备源强和

降噪效果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A: 空压机噪声源声级水平为88~92dB,项目螺杆式低噪空压机取90dB;大型离心风机为100~110dB,项目废气收集风机均为中型风机,取95dB;吹膜机配套风环风机均为小型风机,取85dB;项目使用厂房为砼结构厂房,厂房符合建筑规范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参考《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中隔墙隔声性能对“TL+6”进行选取,“建筑物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中,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最低为20dB”,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取20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项目在设计中、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 优先选用于国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并结合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防噪降噪措施, 经治理后各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详见表 4.4.1-1。

表 4.4.1-1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情况（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2#厂房	吹膜机 1	/	85/1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3	-4.1	0.6	东	30	61.8	昼间	20	41.8	1m	
2									南	6	66.2			46.2		
3		吹膜机 2	/	85/1		10.7	-5.4	0.6	西	42	61.7			41.7		
4									北	15	62.7			42.7		
5		吹膜机 3	/	85/1		14.4	-6.0	0.6	东	24	62			42		
6									南	6	66.2			46.2		
4		吹膜机 4	/	85/1		17.9	-6.8	0.6	西	48	61.6			41.6		
5									北	15	62.7			42.7		
5		吹膜机 5	/	85/1		21.7	-7.5	0.6	东	21	62.2			42.2		
6									南	6	66.2			46.2		
6		吹膜机 6	/	85/1		25.1	-8.1	0.6	西	51	61.6			41.6		
7									北	15	62.7			42.7		
7									东	18	62.4			42.4		
8									南	6	66.2			46.2		
8									西	54	61.6			41.6		
9									北	15	62.7			42.7		
9									东	15	62.7			42.7		
10									南	6	66.2			46.2		
10									西	57	61.6			41.6		
11									北	15	62.7			42.7		
11									东	12	63.3			43.3		
12									南	6	66.2			46.2		
12									西	60	61.6			41.6		

7		吹膜机 7	/	85/1		28.8	-88	0.6	北	15	62.7		42.7	
8		吹膜机 8	/	85/1		32.7	-8.2	0.6	东	9	64.2		44.2	
9		吹膜印刷一体机	/	85/1		0.8	-2.0	0.6	南	6	66.2		46.2	
10		单色印刷机 1	/	75/1		-5.0	6.8	0.8	西	63	61.6		41.6	
11		单色印刷机 2	/	75/1		-1.8	6.2	0.8	北	15	62.7		42.7	
12		三色印刷机	/	75/1		-11.3	9.6	0.8	东	34	61.8		46.2	
13		四色印刷机	/	75/1		-14.9	9.9	0.8	南	6	62.9		45.4	
14		热切垃圾 1	/	75/1		1.1	0.4	7.2	西	38	61.7		41.6	
									北	15	62.7		42.9	
									东	34	61.8		41.8	
									南	6	66.2		46.2	
									西	38	61.7		41.7	
									北	15	62.7		42.7	
									东	38	51.7		31.7	
									南	14	52.9		32.9	
									西	34	51.8		31.8	
									北	7	55.4		35.4	
									东	35	51.8		31.8	
									南	14	52.9		32.9	
									西	37	51.7		31.7	
									北	7	55.4		35.4	
									东	40	51.7		31.7	
									南	16	52.6		32.6	
									西	32	51.8		31.8	
									北	5	57.4		37.4	
									东	42	51.7		31.7	
									南	15	52.7		32.7	
									西	30	51.8		31.8	
									北	6	56.2		36.2	
									东	34	51.9		31.9	
									南	12	53.3		33.3	

							西	38	51.8			31.8
							北	10	53.9			33.9
15	热切袋机 2	/	75/1	4.3	-0.2	7.2	东	31	51.9			31.9
							南	12	53.3			33.3
							西	41	51.8			31.8
							北	10	53.9			33.9
16							东	48	51.7			31.7
							南	12	53.3			33.3
17	冷切袋机 1	/	75/1	-11.7	2.7	7.2	西	24	52.1			32.1
							北	10	53.9			33.9
							东	45	51.8			31.8
							南	12	53.3			33.3
18	冷切袋机 2	/	75/1	-8.3	2.1	7.2	西	27	52			32
							北	10	53.9			33.9
							东	42	51.8			31.8
							南	12	53.3			33.3
19	冷切袋机 3	/	75/1	-5.2	1.7	7.2	西	30	51.9			31.9
							北	10	53.9			33.9
							东	39	51.8			31.8
							南	12	53.3			33.3
20	冷切袋机 4	/	75/1	-2.0	1.0	7.2	西	33	51.9			31.9
							北	10	53.9			33.9
							东	30	51.9			31.9
							南	12	53.3			33.3
21	冷切袋机 5	/	75/1	7.6	-0.7	7.2	西	42	51.8			31.8
							北	10	53.9			33.9
							东	27	52			32
							南	12	53.3			33.3
22	冷切袋机 6	/	75/1	10.7	-1.1	7.2	西	45	51.8			31.8
							北	10	53.9			33.9
							东	24	52.1			32.1

		袋机 7						南	12	53.3						
23		冷切袋机 8	/	75/1		17.1	-2.5	7.2	西	48	51.7				33.3	
								北	10	53.9					31.7	
								东	21	52.2					33.9	
								南	12	53.3					32.2	
								西	51	51.7					33.3	
								北	10	53.9					31.7	
24		冷切袋机 9	/	75/1		20.2	-3.1	7.2	东	18	52.5					33.9
								南	12	53.3					32.5	
								西	54	51.7					33.3	
								北	10	53.9					31.7	
25		冷切袋机 10	/	75/1		23.5	-3.7	7.2	东	15	52.8					33.9
								南	12	53.3					32.8	
								西	57	51.7					33.3	
								北	10	53.9					31.7	
26		冷切袋机 11	/	75/1		26.5	-4.3	7.2	东	12	53.3					33.9
								南	12	53.3					33.3	
								西	60	51.7					31.7	
								北	10	53.9					33.3	
27		冷切袋机 12	/	75/1		29.9	-4.9	7.2	东	9	54.3					34.3
								南	12	53.3					33.3	
								西	63	51.7					31.7	
								北	10	53.9					33.9	
28		PE 制袋机 1	/	75/1		-23.7	6.9	0.8	东	60	51.6					31.6
								南	9	54.2					34.2	
								西	12	53.3					33.3	
								北	12	53.3					33.3	
29		PE 制袋机 2	/	75/1		-27.5	6.7	0.8	东	62	51.6					31.6
								南	3	61					41	
								西	10	53.8					33.8	
								北	13	53					33	

30		珍珠棉制袋机 1	/	75/1		16.7	6.2	7.4	东	19	52.4				32.4		
									南	19	52.4						
									西	53	51.7						
									北	2	64.3						
31		珍珠棉制袋机 2	/	75/1		20.4	5.4	7.4	东	15	52.8				32.8		
									南	19	52.4						
									西	57	51.7						
									北	2	64.3						
32		封口机 1	/	75/1		-8.1	10.7	7.8	东	43	51.8				31.8		
									南	18	52.5						
									西	29	52						
									北	3	61						
33		封口机 2	/	75/1		1.9	8.8	7.8	东	34	51.9				31.9		
									南	18	52.5						
									西	38	51.8						
									北	3	61						
34		封口机 3	/	75/1		10.7	7.3	7.8	东	25	52.1				32.1		
									南	18	52.5						
									西	47	51.7						
									北	3	61						
35		空压机	/	90/1		33.7	-1.2	7.2	东	3	76				56		
									南	11	68.6						
									西	69	66.7						
									北	11	68.6						

注：以生产厂区中心点地面（106.361034778E, 29.739748445N, 海拔 246.43m）为坐标原点（0, 0, 0），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建立坐标系。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噪声源强数据及降噪效果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经度 106.1861, 纬度 29.5165, 高程 307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向上方向为 Z 轴正方向；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及类比法；表格空间位置为声源中心位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1-2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情况（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DA001 风机	1	16.8	-14.7	0.4	95	消音、减振、罩壳隔声、消声器																			
	2	DA002 风机	1	-10.2	14.3	0.4	95	消音、减振、罩壳隔声、消声器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361034778E，29.739748445N，海拔 246.43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向上方向为 Z 轴正方向；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均为频发噪声源，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及类比法；表格空间位置为声源中心位置。																										
	4.4.2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实行 2 班制，每班 8h，工作时间为 6:00-22:00，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4.2-1。																										
	表 4.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噪声源</th><th>东面厂界</th><th>南面厂界</th><th>西面厂界</th><th>北面厂界</th></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贡献值</td><td>58.0</td><td>61.8</td><td>53.4</td><td>61.4</td></tr> <tr> <td>昼间标准值</td><td>65</td><td>65</td><td>65</td><td>65</td></tr> <tr> <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噪声源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项目贡献值	58.0	61.8	53.4	61.4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源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项目贡献值	58.0	61.8	53.4	61.4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区标准。其中，南侧、北厂界噪声较大，主要因项目室外风机分别位于厂区南、北两侧。项目四周厂界均紧邻园区道路，周边均为同厂区相邻工业厂房，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外界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4.4.3 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有关规定，项目噪声验收时监测1次，运营期每季度监测1次，详见表 4.4.3-1。

表 4.4.3-1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噪 声	四周厂界 噪声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昼间、夜 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 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	验收时监测 1 次，运 营期每季度 1 次，频 发噪声、偶发噪声在 发生时进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4.4.4 防治措施

- ①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平面布局、建筑隔声；
- ②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设备故障或老化产生的噪声污染；
- ③室外声源（风机）设置隔离间；风机、空压机设置消声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b></p> <p><b>4.5.1 固废源强</b></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边角料 S1、废包装袋 S3。</p> <p>边角料 S1：项目边角料包括两部分：1、据前文分析，单次更换色母颜色及每日停开机后一定时间（每周约 10min）内产品质量不稳定切割后作为边角料处理；2、切袋、制袋、封口等工序切割下的边角料（1‰）。综上，计算得边角料产生量为 337.64t/a。</p> <p>废包装袋 S3：产生量约为 0.10t/a。</p> <p>项目配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位于厂房 2F 西侧，建筑面积为 35m<sup>2</sup>，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危险废物</p> <p>废油墨桶 S2 (HW49)、废活性炭 S4 (HW49)、废润滑油 S5 (HW08)、废润滑油瓶 S6 (HW08)、废液压油 S7 (HW08)、废液压油瓶 S8 (HW08)、废含油抹布手套 S9 (HW49)、空压机含油废液 S10 (HW09)、废棉纱 S11 (HW49)、隔油器废油 S12 (HW08)。</p> <p>废油墨桶 S2：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467 桶，单桶重 1kg，合计约 0.467t/a。</p> <p>废活性炭 S4：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使用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4.485t/a，则本项目理论需要使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22.43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25.79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3.36t）。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sup>2</sup>/g，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p>
--------------	--

	<p>废润滑油 S5、废润滑油瓶 S6、废液压油 S7、废液压油瓶 S8: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按照使用量损耗 10% 计，废润滑油瓶、废液压油瓶以 0.05kg/个计，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量分别为 0.90t/a，废润滑油瓶、废液压油瓶 0.001t/a。</p> <p>废含油抹布手套 S9: 产生量为 0.001t/a。</p> <p>空压机含油废液 S10: 项目配置空压机（螺杆式），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因进气（空气）中含有极少量水分，须对空气中的水分、杂质一同除，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均外接排液管，不得直接排至地面，经排液管+收集桶收集，产生量为 0.02t/a。</p> <p>废棉纱 S11: 产生量 0.5t/a。</p> <p>隔油器废油 S12: 据前文计算，隔油池产生费油量约 0.003t/a</p> <p>项目配置危险废物贮存：位于厂房 1F 西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建筑面积为 17m<sup>2</sup>，用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p> <p>(3)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 · d 核算，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p>
--	---

表 4.5.1-1 固体废物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害成分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吹膜、切袋、制袋、封口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003-S17	固态	/	337.64	分类收集，堆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337.64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清扫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099-S59	固态	/	0.10		0.10		
	汇总						337.74	/	337.74	/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900-039-49	固态	T	25.79	专用容器收集贮存	25.79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印刷	废油墨桶		油墨	900-041-49	固态	T/In	0.467		0.467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油类		矿物油类	900-214-08	液态	T, I	0.90		0.90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油瓶		矿物油类	900-249-08	固态	T/In	0.001		0.001		
	设备润滑	废液		矿物	900-214-08	液态	T, I	0.90		0.90		

		压油		油类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瓶		矿物油类	900-249-08	固态	T/In	0.001		0.001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类	900-041-49	固态	T/In	0.001		0.001				
	公用工程	空压机含油废液		矿物油类	900-007-09	固态	T	0.020		0.020				
	废水治理	隔油器废油		矿物油类	900-210-08	液态	T, I	0.003		0.003				
	设备维护	废棉纱		油墨	900-041-49	固态	T/In	0.5		0.5				
汇总						28.579	/	28.579	/	/				
生活垃圾						3	日产日清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p><b>4.5.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b></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p> <p>一般工业废物：边角料、废包装袋。</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定期交由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位于厂房 2F 西侧，建筑面积为 35m<sup>2</sup>，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棉纱、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瓶、废含油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p> <p>项目配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贮存点形式，位于车间 1F 西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建筑面积为 17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1) 一般规定：</p>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	---

	<p>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p> <p>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4)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	--

- |  |  |
|--|--|
|  | <p>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br/>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br/>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br/>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2-1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a)	治理措施
	S2	废活性炭	25.79	17	1F 西侧	专用容器收集	10d	3	暂存于危险 废物贮存点， 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S4	废油墨桶	0.467			专用容器收集	10d		
	S5	废润滑油	0.90			专用容器收集	10d		
	S6	废润滑油瓶	0.001			袋装	30d		
	S7	废液压油	0.90			专用容器收集	10d		
	S8	废液压油瓶	0.001			袋装	30d		
	S9	含油抹布手套	0.001			袋装	10d		
	S10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20			专用容器收集	10d		
	S11	废棉纱	0.5			袋装	10d		
	S12	隔油器废油	0.003			专用容器收集	30d		
	合计		28.579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4.6 环境风险事故及防范措施分析</h2>																																															
	<p>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就是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与减缓措施。其根本目的是通过预测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p>																																															
	<h3>4.6.1 危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h3> <p>项目事故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润滑油、液压油，具有毒性、可燃性，外购，瓶装，放置于厂房辅料工具间，重点防渗并设置有效拦截、收集设施。</p>																																															
	<p>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空压机含油废液为矿物油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临界量均为2500t。</p>																																															
	<b>表 4.6.1-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风险物质</th> <th>最大储存量(t)</th> <th>特性</th> <th>临界量(t)</th> <th>比值(Q)</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润滑油(含设备内)</td> <td>0.5</td> <td>矿物油类</td> <td>2500</td> <td>0.0002</td> </tr> <tr> <td>2</td> <td>废润滑油</td> <td>0.9</td> <td>矿物油类</td> <td>2500</td> <td>0.00036</td> </tr> <tr> <td>3</td> <td>液压油(含设备内)</td> <td>0.5</td> <td>矿物油类</td> <td>2500</td> <td>0.0002</td> </tr> <tr> <td>4</td> <td>废液压油</td> <td>0.9</td> <td>矿物油类</td> <td>2500</td> <td>0.00036</td> </tr> <tr> <td>5</td> <td>空压机含油废液</td> <td>0.02</td> <td>危废</td> <td>50</td> <td>0.0004</td> </tr> <tr> <td>6</td> <td>隔油器废油</td> <td>0.003</td> <td>危废</td> <td>50</td> <td>0.00006</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0.0015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特性	临界量(t)	比值(Q)	1	润滑油(含设备内)	0.5	矿物油类	2500	0.0002	2	废润滑油	0.9	矿物油类	2500	0.00036	3	液压油(含设备内)	0.5	矿物油类	2500	0.0002	4	废液压油	0.9	矿物油类	2500	0.00036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2	危废	50	0.0004	6	隔油器废油	0.003	危废	50	0.00006	合计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特性	临界量(t)	比值(Q)																																											
1	润滑油(含设备内)	0.5	矿物油类	2500	0.0002																																											
2	废润滑油	0.9	矿物油类	2500	0.00036																																											
3	液压油(含设备内)	0.5	矿物油类	2500	0.0002																																											
4	废液压油	0.9	矿物油类	2500	0.00036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2	危废	50	0.0004																																											
6	隔油器废油	0.003	危废	50	0.00006																																											
合计					0.00158																																											
<p>项目Q小于1，不开展风险专题。风险潜势为I，则项目仅对风险进行简单分析。</p>																																																
<h3>4.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h3> <p>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厂区分区防渗，故风险物质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储存使用不当，造</p>																																																

成泄漏，遇明火爆炸造成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

####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并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工具间、空压机房；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简单防渗区为其余各生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熔融挤出机、风机、泵区、空压机区等生产区域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为一般地面硬化。

②润滑油、液压油各生产厂区间运输采用密封包装、推车运输，即取即用，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液压油循环系统；

③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

④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

### 4.8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的大气沉降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大气沉降途径对地表水及土壤环境汚染可接受。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在项目入驻前厂房地面已全部实施硬化，周边 50m 范围内为现状或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工具间按照要求采取防腐、防渗处理；主要废气（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严格落实

	<p>“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的土壤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综上，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仅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p> <p>①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工具间、空压机房；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简单防渗区为其余各生产区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吹膜机、印刷机、空压机区等生产区域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为一般地面硬化；</p> <p>②润滑油、液压油各生产厂区间运输采用密封包装、推车运输，即取即用，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液压油循环系统；</p> <p>③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p> <p>④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采取分区防渗、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等措施后，能有效阻断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废气 G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 颗粒物≤20mg/m <sup>3</sup>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印刷废气 G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 有组织排放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 有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有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自然通风+排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4mg/m <sup>3</sup> ; 颗粒物≤1mg/m <sup>3</sup>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项目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隔油器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近期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级 A 标(COD、氨氮执行《梁	近期: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 级标准 pH: 6.5~9.5 COD≤300mg/L BOD <sub>5</sub> ≤150mg/L SS≤250mg/L 石油类≤10mg/L 氨氮≤25mg/L 远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COD≤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待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歇马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氨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后排入梁滩河	SS≤400mg/L 石油类≤20mg/L 氨氮≤45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夜间频发、偶发噪声最大A声级L <sub>max</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频繁突发的噪声(如排气噪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0dB(A),夜间偶然突发的噪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5dB(A)。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定期交由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签订处置协议,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进行设置:①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各类危废分区贮存;②危险贮存点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③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④危险废物存入前,应对危废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⑥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工具间、空压机房;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简单防渗区为其余各生产区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		

	<p>吹膜机、印刷机、空压机区等生产区域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p> <p>②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p> <p>③润滑油、液压油各生产厂区间运输采用密封包装、推车运输，即取即用，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液压油循环系统；</p> <p>④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辅料工具间、空压机房；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简单防渗区为其余各生产区域及车间过道、办公区等；其中，吹膜机、印刷机、空压机区等生产区域针对阀门等容易出现跑冒滴漏处设置托盘，确保可能泄漏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收集；</p> <p>②定期清扫车间，落实环保管理责任</p> <p>③润滑油、液压油各生产厂区间运输采用密封包装、推车运输，即取即用，运至相应设备立即添加进内部润滑油、液压油循环系统；</p> <p>④危险废物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完善集排水和防漏防渗漏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排污许可</td><td>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td></tr> <tr> <td>环境管理制度</td><td>机构完善，资料齐全</td></tr> <tr> <t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td><td>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td></tr> <tr> <td>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和布置</td><td>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td></tr> </table>	排污许可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	机构完善，资料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和布置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排污许可	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	机构完善，资料齐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厂房内按照工艺路线及布局、合理分区和布置	各区内规范布置及存放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122	/	1.122	+1.122
	颗粒物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356.4m <sup>3</sup>	/	356.4m <sup>3</sup>	+356.4m <sup>3</sup>
	COD(排入环境)	/	/	/	0.011	/	0.011	+0.011
	BOD <sub>5</sub> (排入环 境)	/	/	/	0.004	/	0.004	+0.004
	SS(排入环境)	/	/	/	0.004	/	0.004	+0.004
	NH <sub>3</sub> -N(排入环 境)	/	/	/	0.001	/	0.001	+0.001
	石油类(排入环 境)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337.64	/	337.64	+337.64
	废包装袋	/	/	/	0.10	/	0.10	+0.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5.79	/	25.79	+25.79
	废油墨桶	/	/	/	0.467	/	0.467	+0.467
	废润滑油	/	/	/	0.90	/	0.90	+0.90
	废润滑油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液压油	/	/	/	0.90	/	0.90	+0.90
	废液压油瓶	/	/	/	0.001	/	0.001	+0.001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1	/	0.001	+0.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20	/	0.020	+0.020
	废棉纱	/	/	/	0.5	/	0.5	+0.5
	隔油器废油	/	/	/	0.003	/	0.003	+0.0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北碚区地图

0 2.0 4.0 6.0千米



## 图例

- ★ 区行政中心
- 街道、镇
- 火车站
- - - 区界
- - 街道、镇界
- - 轨道交通线
- - 铁路
- G85 高速公路及编号
- G319 国道及编号
- S108 省道及编号
- 快速路
- G86 县道
- 沪渝高速 公路
- 河流及水库